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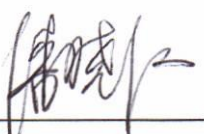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_\_\_\_\_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